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毓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352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15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15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其餘被訴部分（即附表二部分），公訴不受理。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

事 實

一、丙○○於民國113年2月間之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劉伯溫」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並聽從「劉伯溫」指示，負責持「劉伯溫」所交付之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被害人匯入人頭帳戶詐騙款項，再將提領贓款轉交給「劉伯溫」之俗稱提領車手工作。嗣丙○○與「劉伯溫」及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成員於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示帳戶後，丙○○再依「劉伯溫」指示，於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示所示之提領時間，至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示之金額後轉交予「劉伯溫」，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

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嗣因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丑○○、未○○、寅○○、卯○○、戊○○、甲○○、申○○、癸○○、午○○、張惟禎、辛○○、辰○○、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部分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經查，被告丙○○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併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於警詢中證述相符，並有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帳戶個資檢視、歷史交易明細表、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帳戶個資檢視、歷史交易明細表、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帳戶個資檢視、歷史交易明細表、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帳戶個資檢視、歷史交易明細表、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01 之帳戶個資檢視、歷史交易明細表、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
02 000000000000帳戶之帳戶個資檢視、歷史交易明細表、合作
03 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帳戶個資檢視、歷史交
04 易明細表及附表一編號1至15相關證據欄位所示之證據資料
05 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
06 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各次犯行，堪以認
07 定，均應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13 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14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15 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16 之條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7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18 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1/2，則為有
19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20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21 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2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23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24 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法律變更之比
25 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
26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
27 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
28 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
29 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
30 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31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01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02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03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
04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05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
06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07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8 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
09 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
10 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
11 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
12 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
13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
14 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
15 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
16 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
17 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
18 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
19 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
20 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
21 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2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23 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4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
25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6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7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28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29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30 決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

31 1、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01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
02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
03 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04 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06 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7 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而被告就本案各次所犯刑法第3
08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獲取
09 之金額，未逾新臺幣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依
1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11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13 所得者，減輕其刑。」相較於被告行為時刑法並未就三人以
14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設有任何自白減輕其刑之相關規定，是此
15 部分以修正後之法律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16 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審究被告是否得減免其刑。

17 2、就洗錢防制法部分：

18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
19 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
20 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
21 月2日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2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
24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5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6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
28 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則舊法之有期徒刑
29 上限較新法為重。而被告就本案各次洗錢犯行之財物或財產
30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經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後洗錢
3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1 (2)另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
02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03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04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05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相較於112年6月14日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7 白者，減輕其刑，其修正後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趨於嚴
08 格。查被告就本案各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
09 錢犯行，且被告為本案各次犯行，每日可獲得新臺幣（下
10 同）3,000元報酬，且已繳交其全部所得報酬6,000元乙節，
11 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明確，且有本院收款通知、本院113
12 年贓字第55號收據附卷可參，則被告就此部分犯行，均應符
13 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113年7
14 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適用。

15 (3)準此，依上開說明，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為，倘適用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
17 其刑後，處斷刑範圍均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
18 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並依同法第23條
19 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
20 4年11月以下，是綜合比較結果，就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示犯
21 行，均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
22 被告。

23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4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5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至公訴意旨雖認附表一編
26 號2、3、5、6、11、12、14所示之犯行，亦同時構成刑法第
27 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以網際網路散佈不實
28 訊息詐欺取財罪云云，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不知詐欺集
29 團以何話術或方式詐騙被害人，其只負責依指示提領等語
30 （見本院卷第117頁），而詐欺集團成員固係以網際網路散
31 佈不實訊息之方式對前開所述告訴人施以詐術，但詐欺集團

01 之行騙手法多端，並非當然使用相同手法對被害人施用詐
02 術，被告對於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何種方式詐欺告訴人未必
03 知情，且卷內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知悉該集團其他
04 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佈而犯之，是就此部分尚難認被
05 告所為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06 佈而犯詐欺罪之加重條件，附此敘明。

07 (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6、7、10所示之犯行，因詐欺集團成員詐
08 騙附表一編號6、7、10所示之告訴人，使渠等等並陸續匯款
09 至附表一編號6、7、10所示之帳戶內，以及被告陸續於附表
10 一所示之提領時間的提領行為，均顯係於密接時、地，對於
11 同一告訴人所為之侵害，係基於同一機會、方法，本於單一
12 決意陸續完成，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皆為接續犯。

13 (四)被告與「劉伯溫」及該詐欺集團成員，就附表一編號1至15
14 所示之犯行間，分別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
15 犯。

16 (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示犯行，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三
1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各屬想像競合犯，俱
18 自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9 欺取財罪。

20 (六)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示之犯行，分別侵害附表一編號1
21 至15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
22 殊，應分論併罰。

23 (七)刑之減輕：

24 1、被告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經起訴之罪名均坦承不諱，且自述
25 為本案各次犯行共獲有6,000元報酬，並已自動繳交全部犯
26 罪所得乙節，業如前述，是就本案各次犯行，均應依詐欺犯
27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28 2、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所犯洗錢罪為自白，
29 且已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本已應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30 第23條第3項前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洗錢罪係屬
31 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

01 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仍應由本院於
02 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
03 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附此說明。

04 3、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
05 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
06 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
07 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
08 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為此項裁量減輕
09 其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
10 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謂適
11 法。而衡諸現今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多人細緻分工化，造
12 成被害人受騙且難以查知犯罪所得之後續去向及所在，對公
13 益與私益之影響較大，立法者乃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4 款規定加重其刑罰，以遏止不法並保障人民財產安全，此為
15 國民所明知，然被告無視政府打擊詐欺之政策，仍為本案犯
16 行，顯見被告危害公共秩序、破壞社會治安、侵害法律所保
17 障告訴人之法益自不待言；再觀之被告為本案犯行時正值青
18 壯年，本可憑己力賺取所需，詎其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而遽
19 為本案犯行，實無從認其犯罪係出於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因
20 素，且本案被害人數多達15人，對社會治安之影響甚大，且
21 尚未與本案各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賠償渠等損
22 失，是其犯罪情節難謂輕微，堪認本案並無情輕法重而顯可
23 憫恕，或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自無依刑法第59
24 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是被告此部分之請求，尚屬無
25 據。

26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卻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竟為求獲
27 得利益，以上開方式參與本案各次加重詐欺犯行，無視政府
28 一再宣示掃蕩詐騙集團之政策，騙取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示
29 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查緝犯
30 罪之困難，其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尚
31 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且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01 段之減輕其刑事由；並考量被告迄今未能與本案各告訴人達成
02 成和解、調解，賠償渠等所受損害；兼衡被告各次之犯罪動
03 機、目的、手段、分工、本案各告訴人遭詐騙之財物價值，
04 暨被告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通訊行員工、月
05 收入約28,000至30,000元、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不需
06 扶養小孩、父母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分別量處如附表三編
07 號1至15主文欄所示之刑。另酌以「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
08 則」，並綜合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
09 罪所反應其等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併定如主文所示
10 應執行之刑。

11 三、沒收：

12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並移置至第25條之規定，
14 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
15 法，合先敘明。

16 (二)又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17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8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19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20 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21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
22 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
23 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
24 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標的即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示告
25 訴人及被害人所匯入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示帳戶之款項，業
26 經被告提領後，扣除被告獲得之報酬外，其餘款項轉交予詐
27 欺集團其他成員，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
28 「經查獲」之情。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上開
29 洗錢標的，是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
30 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
31 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

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三)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提領每日報酬為3,000元，今年3月14日、20日有去領錢等語（見偵卷第73頁至第74頁），則被告共提領2日，犯罪所得合計為6,000元（計算式：3,000元+3,000元=6,000元），被告業已繳交該6,000元之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僅係由國庫保管，故依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規定，尚須法院為沒收裁判確定時，其所有權始移轉為國家所有，是本院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惟無庸諭知追徵其價額。

乙、不受理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與「劉伯溫」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詐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匯入附表二所示之匯款金額至至附表二所示帳戶，被告再依「劉伯溫」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所示之提領時間，至附表二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後轉交予「劉伯溫」，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等語。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8條、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或不同法院重行起訴者，繫屬在後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7款規定，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所謂「同一案件」係指所訴兩案之被告相同，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者而言；接續犯、吸收犯、結合犯、加重結果犯及刑法修正前之常業犯等實質上一罪，暨想像競合

01 犯、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連續犯之裁判上一罪者，均屬同
02 一事實。是以刑事法上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其一
03 部事實已經先繫屬於有管轄權之其他法院，對於該罪之其他
04 部分事實，繫屬在後之法院即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經查：

05 (一)本案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庚○○因遭詐騙，陷於錯誤而於11
06 3年3月14日14時0分許，匯款20,000元至邱沛鈞之永豐銀行
07 帳戶，嗣後由被告持該該帳戶提款卡，於113年3月14日14時
08 9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00號之自動提款機，提領2
09 0,000元之行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0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11 嫌部分，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
12 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4443號追加起訴，並於113年8月9日繫
13 屬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現由高雄地院以
14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74號審理中（下稱前案）等情，有前
15 案追加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
16 本院卷第149至153頁、第217至219頁），是此部分事實，首
17 堪認定。

18 (二)觀諸上開起訴意旨及卷內事證，本案起訴意旨所載之被告與
19 前案所載被告均相同，且告訴人庚○○前案遭詐騙之經過、
20 匯款之時間、金額及匯入款項之帳戶，以及被告前案持所持
21 之提款卡，提領地點及提領金額，均與本案相同，足認被告
22 前案與本案所為係同一犯罪事實。是依上開說明，本案與前
23 案應屬同一案件。

24 (三)再者，本案係於113年11月21日繫屬於本院，有臺灣橋頭地
25 方檢察署113年11月21日橋檢春秋113偵13352字第113905758
26 6號函及本院收文章戳附卷可查，然前案係於113年8月9日繫
27 屬高雄地院，顯見本案為繫屬在後無誤。揆諸上開法律規定
28 及說明，被告本案被訴附表二所示之罪嫌既與前案屬同一案
29 件，且本案繫屬在後，則公訴人再就此同一案件向本院提起
30 公訴，依照上開說明，於法即有未合，爰就被告被訴附表二
31 所示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03條第7款，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壬○○提起公訴，檢察官巳○○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林品宗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附表一：

24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 幣）及匯入 帳戶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新臺幣）	備註
相關證據							
1	告訴人 丑○○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3年3月11日14時 17分透過通訊軟 體MESSENGER佯裝	於113年3月1 4日13時11 分，匯款49, 981元至邱沛	113年3月14 日13時13至 16分	高雄市○○區 ○○路0號（合 作金庫商業銀 行岡山分行）	20,000元、 20,000元、 9,000元、 1,000元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1

		為假買家與丑○ ○取得聯繫，佯 稱要向丑○○購 買棒球手套云 云，致丑○○陷 於錯誤，而依指 示於右揭時間匯 款。	鈞名下之永 豐銀行帳號0 00- 0000000000 000帳戶				
<p>(1)證人即告訴人丑○○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報案紀錄</p> <p>(2)通聯紀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p> <p>(3)高雄市○○區○○路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岡山分行）自動提款機監視器畫面擷圖</p>							
2	告訴人 未○○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3年3月13日21時 前某日在社群網 站臉書的「FJCU 輔大租屋資訊分 享」社團，刊登 租屋資訊，未○ ○即與該成員聯 繫，該成員佯稱 確有房屋出租， 但已經有其他人 排隊，如果要優 先承租，必須先 支付訂金云云， 致未○○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於 右揭時間匯款。	於113年3月1 4日14時19 分，網路轉 帳15,000元 至邱沛鈞名 下之郵局帳 號000-00000 000000000帳 戶	113年3月14 日14時25分	高雄市○○區 ○○路00號 （岡山平和郵 局）	35,000元 （含提領附 表一編號6 告訴人甲○ ○20,000 元）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3
<p>(1)證人即告訴人未○○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報案紀錄</p> <p>(2)社群網站FACEBOOK社群租屋資訊擷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匯款交易成功擷圖</p> <p>(3)高雄市○○區○○路00號（岡山平和郵局）自動提款機監視器擷圖</p>							
3	告訴人 寅○○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3年3月14日前某 日在社群網站臉 書的「宜蘭房地 產買賣資訊交 流」社團，刊登 不實之租屋資 訊，寅○○即與 之聯繫，該成員 即佯稱相約看 屋，並要求先支 付訂金云云，致 寅○○陷於錯	於113年3月1 4日14時45 分，網路轉 帳16,000元 至邱沛鈞名 下之郵局帳 號000-00000 000000000帳 戶	113年3月14 日14時49分	高雄市○○區 ○○路00號 （統一便利商 店勵志店）	20,000元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4

		誤，而依指示於 右揭時間匯款。					
	(1)證人即告訴人寅○○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報案紀錄 (2)社群網站FACEBOOK社群租屋資訊擷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匯款交易成功擷圖 (3)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便利商店勵志店）自動提款機監視器畫面擷圖						
4	告訴人 卯○○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3年3月14日14時 25分許，透過通 訊軟體LINE與卯 ○○取得聯繫， 佯稱為其媳婦 「雅蓮」，臨時 有事急需用錢， 要借錢云云，致 卯○○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於 右揭時間匯款。	於113年3月1 4日14時56 分，ATM轉帳 30,000元至 邱沛鈞名下 之郵局帳號0 00-0000000 000000帳戶	113年3月14 日15時4分	高雄市○○區 ○○路00號 (岡山郵局)	30,000元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5
	(1)證人即告訴人卯○○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報案紀錄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自動提款機交易明細 (3)高雄市○○區○○路00號（岡山郵局）自動提款機監視器畫面擷圖						
5	告訴人 戌○○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3年3月14日11時 許，在社群網站 臉書社團「中原 大學租屋版」刊 登套房出租之不 實資訊，戌○○ 即與之聯繫，該 成員佯稱現有很 多組租客，需要 先付訂金才能優 先看房云云，致 吳廷亮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於 右揭時間匯款。	於113年3月1 4日14時32 分，網路轉 帳16,000元 至邱沛鈞名 下之郵局帳 號000-00000 000000000帳 戶	113年3月14 日14時38分	高雄市○○區 ○○路0號（合 庫商業銀行岡 山分行）	16,000元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6
	(1)證人即告訴人戌○○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報案紀錄 (2)社群網站FACEBOOK社群租屋資訊擷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匯款交易成功擷圖 (3)高雄市○○區○○路0號（合庫商業銀行岡山分行）自動提款機監視器畫面擷圖						
6	告訴人 甲○○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3年3月14日13時 許，在社群網站 臉書網站刊登不 實貸款資訊，甲 ○○與其聯繫， 該成員佯稱可以	(1)於113年3 月14日14 時19分網 路轉帳20, 000元至邱 沛鈞名下 之郵局帳	113年3月14 日14時25分	高雄市○○區 ○○路00號 (岡山平和郵 局)	35,000元 (含提領附 表一編號3 告訴人未○ ○15,000 元)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7

		提供貸款，但需 要先匯款云云， 致甲○○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於 右揭時間匯款。	號000-000 000000000 00帳戶 (2)於113年3 月14日14 時50分， 網路轉帳2 0,000元至 邱沛鈞名 下之郵局 帳號000-0 000000000 0000帳戶	113年3月14 日14時57分	高雄市○○區 ○○路0號(萊 爾富便利商店 高縣岡人店)	2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報案紀錄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匯款交易成功擷圖 (3)高雄市○○區○○路00號(岡山平和郵局)自動提款機監視器畫面擷圖 (4)高雄市○○區○○路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高縣岡人店)自動提款機監視器畫面擷圖							
7	告訴人 申○○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3年3月12日13時 05分許，在社群 網站臉書的「香 水窩PERFUME HOU SE「社團」看到 申○○刊登之販 售香水的資訊， 該成員即佯裝為 假買家，透過通 訊軟體MESSENGER 與申○○聯繫， 該成員佯稱已經 匯款，並稱客服 那邊需要開通實 名認證服務云 云，致申○○陷 於錯誤，而依指 示於右揭時間匯 款。	(1)於113年3 月14日17 時0分，網 路轉帳49, 985元至曹 美杏名下 郵局帳號0 00-000000 00000000 帳戶 (2)於113年3 月14日17 時2分，網 路轉帳49, 969元至曹 美杏名下 郵局帳號0 00-000000 00000000 帳戶	113年3月14 日17時6分 至7分	高雄市○○區 ○○路00號 (岡山郵局)	60,000元、 40,000元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8
(1)證人即告訴人申○○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報案紀錄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匯款交易成功擷圖 (3)高雄市○○區○○路00號(岡山郵局)自動提款機監視器畫面擷圖							
8	告訴人 癸○○	詐欺集團成於113 年3月14日，透過 通訊軟體LINE網 路交友群組與癸 ○○聯繫，營造	於113年3月1 4日11時56 分，無摺匯 款50,000元 至李紀瑩名	113年3月14 日12時37分 至39分	高雄市○○區 ○○路00號 (統一便利商 店勵志店)	20,000元、 20,000元、 7,000元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9

		雙方曖昧之情愴，並對癸○○佯稱錢已經花光，希望癸○○可以資助其返台的經費云云，致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	下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				
<p>(1)證人即告訴人癸○○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報案紀錄</p> <p>(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p> <p>(3)金山地區農會匯款申請書</p> <p>(4)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便利商店勵志店)自動提款機監視器畫面擷圖</p>							
9	告訴人午○○	詐欺集團成員於於113年3月14日16時30分許，盜用午○○之友人楊添吉的通訊軟體LINE帳號，與午○○聯繫，佯稱要借錢云云，致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	於113年3月14日17時1分，ATM轉帳10,000元至邱沛鈞名下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	113年3月14日17時12分	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便利商店岡燕店)	10,000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10
<p>(1)證人即告訴人午○○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報案紀錄</p> <p>(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p> <p>(3)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便利商店岡燕店)自動提款機監視器畫面擷圖</p>							
10	告訴人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3日13時56分許，看到乙○○所張貼的販售演唱會門票資訊，該成員即佯裝為假買家與之聯繫，並佯稱交易付款的過程有問題云云，隨即有其他成員偽裝的銀行客服與乙○○聯繫，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	(1)於113年3月14日17時12分，網路轉帳49,988元至邱沛鈞名下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 (2)於113年3月14日17時18分，網路轉帳12,088元至邱沛鈞名下之土地	113年3月14日17時18分、17時22分	高雄市○○區○○路000號(土地銀行岡山分行)	50,000元 12,000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11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帳戶				
<p>(1)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報案紀錄</p> <p>(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成功擷圖</p> <p>(3)高雄市○○區○○路000號（土地銀行岡山分行）自動提款機監視器畫面擷圖</p>							
11	告訴人子○○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3日23時許，在社群網站臉書社團「中原大學租屋版」刊登套房出租之不實資訊，張惟禎即與之聯繫，該成員佯稱現有很多組租客，需要先付訂金才能優先看房云云，致張惟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	於113年3月14日18時3分，網路轉帳8,000元至邱沛鈞名下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	113年3月14日18時18分	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便利商店勵志店）	8,000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12
<p>(1)證人即告訴人張惟禎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報案紀錄</p> <p>(2)社群網站FACEBOOK中原大學租屋版租屋資訊擷圖</p> <p>(3)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成功擷圖</p> <p>(4)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便利商店勵志店）自動提款機監視器畫面擷圖</p>							
12	被害人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7日前某日，在網路上架設假虛擬貨幣交易網站POONT PA Y，誘使己○○加入該網站之會員，並先後匯款購買虛擬貨幣，於後續要求出金時，向己○○佯稱必須匯款才可以出金云云，致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	於113年3月14日13時15分，網路轉帳10萬元至劉雪瑜名下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	113年3月14日13時24分	高雄市○○區○○路00號（全聯岡山平和店）	100,000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13
<p>(1)證人即被害人己○○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報案紀錄</p> <p>(2)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交易明細表</p>							

(3)高雄市○○區○○路00號(全聯岡山平和店)店內所設置之監視器畫面擷圖							
13	告訴人 辛○○	詐欺集團成員於13年3月20日12時許，盜用辛○○姐姐的通訊軟體LINE帳號，與辛○○聯繫，佯稱急需錢云云，致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	於113年3月20日13時7分，網路轉帳30,000元至謝珮瑜名下之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	113年3月20日13時38分至39分	高雄市○○區○○路00號(岡山平和路郵局)	20,000元、20,000元、20,000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14
(1)證人即告訴人辛○○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報案紀錄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及網路銀行交易成功擷圖 (3)高雄市○○區○○路00號(岡山平和路郵局)自動提款機監視器畫面擷圖							
14	告訴人 辰○○	詐欺集團成員於13年3月13日不詳時間，在社群網站臉書的「汐止租屋通/……」社團內，刊登不實之租屋資訊，辰○○即與該成員聯繫，對之佯稱要優先看屋的話，需先行匯款云云，致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	於113年3月20日13時57分，網路轉帳20,000元至謝珮瑜名下之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	113年3月20日14時3分	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便利商店岡燕店)	20,000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15
(1)證人即告訴人辰○○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報案紀錄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及網路銀行交易成功擷圖 (3)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便利商店岡燕店)自動提款機監視器畫面擷圖							
15	告訴人 丁○○	詐欺集團成員於13年3月20日12時12分許，看到丁○○在社群網站FACEBOOK社團所張貼之販售水族箱用品資訊，該成員即佯裝假買家與丁○○聯繫，佯稱無法完成交易云云，隨後由其他成員佯裝賣貨便的客服人員	於113年3月20日14時20分，ATM轉帳29,985元至謝珮瑜名下之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	113年3月20日14時25分	高雄市○○區○○路0號(合作金庫岡山分行)	30,000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16

(續上頁)

01

		與丁○○聯繫， 佯稱協助帳號之 設定云云，致丁 ○○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於右揭 時間匯款。					
(1)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報案紀錄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3)高雄市○○區○○路0號（合作金庫岡山分行）自動提款機監視器畫面擷圖							

02
03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 幣）及匯入 帳戶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新臺幣）	備註
相關證據							
1	告訴人 庚○○	詐欺集團成員於1 3年3月14日13時 41分許，透過通 訊軟體LINE聯繫 庚○○，佯稱為 其友人「美 美」，因有急 用，需要借錢云 云，致庚○○陷 於錯誤，而依指 示於右揭時間匯 款。	於113年3月1 4日14時0 分，網路轉 帳20,000元 至邱沛鈞名 下之永豐銀 行帳號000- 00000000000 000帳戶	113年3月14 日14時9分	高雄市○○區 ○○路000○○ 號（全家便利 商店岡山平和 店）	20,000元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2
(1)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報案紀錄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匯款交易成功擷圖 (3)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岡山平和店）自動提款機監視器畫面擷圖							

04
05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即附表一編號1所示 犯行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 月。
2	即附表一編號2所示 犯行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 月。
3	即附表一編號3所示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

	犯行	月。
4	即附表一編號4所示 犯行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5	即附表一編號5所示 犯行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6	即附表一編號6所示 犯行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7	即附表一編號7所示 犯行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	即附表一編號8所示 犯行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9	即附表一編號9所示 犯行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0	即附表一編號10所示 犯行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	即附表一編號11所示 犯行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2	即附表一編號12所示 犯行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3	即附表一編號13所示 犯行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4	即附表一編號14所示 犯行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5	即附表一編號15所示 犯行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